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之印本，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印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上述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可於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與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之交收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之有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供股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
發行669,057,222股供股股份

供股之包銷商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申請認購及支付股款或轉讓手續，以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認購及支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1至13頁。

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若干條文，列明倘若發生若干事故（包括不可抗力事故），包銷商據此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此等事故載於本供股章程第5至6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務請股東留意，現有股份已經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按未繳股款之形式買賣。倘若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本供股章程所載「供股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其他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則不會進行供股。

擬於供股之各項條件獲達成當日之前或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力失效的日期之前買賣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出售或購入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本身的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5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0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6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八月六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八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有關未獲接納或部份未獲接納額外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	八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八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本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供股章程所列明之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更改。預期時間表若有任何改動，將會在適當時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之時間內，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按上文所列的時間發生：

- (i) 倘於最後接納時間在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除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於最後接納時間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泛指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未能在最後接納時間發生，則本節所述之各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因應有關情況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持續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該警告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承諾股東」	指	YY Holdings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531,968,000股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就供股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採用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YY Holdings Limited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即股份在該公佈刊發前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提呈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協定之較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參與供股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供股章程」	指	由本公司刊發，載有供股詳情之本供股章程

釋 義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建議以供股方式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669,057,222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事項」	指	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之事項,該等事項會使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不實、不正確或存在誤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主要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456,270,022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本身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訂立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有關），或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之暴動、敵意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及就本段落而言，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之間之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可取；或
 - (3)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所載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未有由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有可能對供股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包銷協議

- (B) 除上述者外，包銷商及本公司進一步同意，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包銷商根據上述A節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或根據上述B節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四十八小時(視乎情況而定)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情況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錢元英女士
蔣才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重先生
黃春華先生
王國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6號
西洋會所大廈15樓

敬啟者：

供股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
發行669,057,222股供股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的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發行669,057,222股供股股份，集資約401,4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供股將不為不合資格股東所適用。

刊發本供股章程的目的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
於記錄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672,643,059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669,057,222股供股股份
完成供股時之已 發行股份數目	:	2,341,700,281股股份
將予籌集的金額	:	約401,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建議將會暫定配發之669,057,22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40%，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57%。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與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所有股東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因此，所有股東於記錄日期均為合資格股東，供股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所在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例不容許作出提呈之任何人士即使獲寄發任何章程文件副本，亦不表示且將不構成向彼提呈供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就准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本供股章程或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而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本供股章程之印本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則作別論。在香港境外接獲本供股章程之印本或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亦包括合資格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有關政府或其他同意，以遵守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在該地區或司法權區支付就此所需繳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任何居民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居民未有遵從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該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向任何有關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乃不符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司並無義務向該等居民發行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人士就此作出接納行動將會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經遵守有關的當地法例及法規。為免產生疑慮，特此說明，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無作出上述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閣下如對本身之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50港元折讓約58.6%；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1.207港元折讓約50.3%；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96港元折讓約59.9%；及
-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00港元折讓約45.5%。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照近期全球經濟環境及股市波幅。為使供股更具吸引力，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採用供股方式以市場折讓價發行新股份。董事認為，為提高供股吸引力，所建議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誠屬合適。每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全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583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與按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供股股份當日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碎股。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予以彙集，而彙集碎股所得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而若可取得溢價(扣除費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碎股將可供額外申請認購。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的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則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列之指示，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有關股份應付之全部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有關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或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

謹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權利之人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以及一切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不獲接納，並將被註銷，而有關的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暫定配額及／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其有關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則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之後在過戶登記處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從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隨同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得之一切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產生疑慮，特此說明，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無作出上述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有關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與此有關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任何由不合資格股東之人士提出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不獲豁免（如適用），則就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已收取之款額，將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投遞方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往各有關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任何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任何因彙集零碎配額所產生之未售出供股股份。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必須按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應繳獨立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註明抬頭人為「**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根據各申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並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且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

向合資格股東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或相近日期公佈。倘並無向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已繳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全數退還予有關的合資格股東。倘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其申請之數目，則申請之餘款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退還予彼等。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申請人已經（或即將）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額外申請表格及接納額外申請表格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規管要求。為免產生疑慮，特此說明，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無作出上述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

董事會函件

限。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隨附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該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不可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以平郵投遞方式寄予應收取有關文件之人士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本公司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投遞方式，以支票寄予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各有關地址，不計息向彼等退還所收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將就獲發之所有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以繳足股款方式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之有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的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現時在聯交所以每手2,000股之買賣單位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2) 將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在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或登記有關供股之所有文件進行存檔及登記;
- (3) 將供股文件寄予合資格股東;
- (4)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5) 承諾股東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承諾;及
- (6)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不可豁免上文所載之第(1)、(2)、(3)、(5)及(6)項條件。包銷商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豁免上文所載之第(4)項條件。倘供股之任何條件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獲達成(或就第(4)項條件而言,包銷商並無全部或部份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情況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1)至(3)項條件尚未達成,而本公司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會導致第(4)至(5)項條件不能達成。第(6)項條件已獲達成。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
(i)接納其暫定配額212,787,200股供股股份；(ii)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將填妥及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有相關文件連同全數付款送交過戶登記處；及(iii)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其持有之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公佈（「自願公佈」）所披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蔣泉龍先生獲發出一份令狀，被指稱未有根據貸款協議向原告人支付未償還款項約213,000,000港元。誠如自願公佈所披露，承諾股東（當中蔣泉龍先生並非實益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其將繼續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及作出安排認購或促使認購供股項下之全部配額。承諾股東亦通知本公司，其已作出一項貸款融資以確保不可撤回承諾將獲兌現及承諾股東將能夠認購供股項下之全部配額。倘若承諾股東未能兌現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將不會包銷212,787,200股供股股份，而包銷協議將因為未能遵照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而終止。然而，根據承諾股東作出之特定安排，本公司認為有關蔣泉龍先生之訴訟應不會對承諾股東就認購供股之全部配額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供股將不會受到影響。

除上文披露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其他股東就表示對於彼等根據供股所獲配額之意向（不論是否接納認購）而提供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包銷商	: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由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之總數	:	456,270,022股供股股份（經考慮不可撤回承諾以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佣金	:	包銷商將獲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5%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近期全球經濟環境及股市波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A)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本身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訂立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有關)，或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之暴動、敵意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及就本段落而言，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之間之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可取；或

- (3)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所載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未有由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有可能對供股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
- (B) 除上述者外,包銷商及本公司進一步同意,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包銷商根據上述A節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或根據上述B節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四十八小時(視乎情況而定)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情況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39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此筆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現有及潛在業務、支付一般開支、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供股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且董事認為供股將促進本公司之長遠發展。經計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狀況,並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故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供股後之股權架構，假設直至完成供股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及假設概無 股東(承諾股東除外)承購供股 配額而包銷商獲配發 最多456,270,022股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 後並假設全體 股東承購供股配額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主要股東						
— 承諾股東						
YY Holdings Limited	531,968,000 (附註)	31.8	744,755,200	31.8	744,755,200	31.8
公眾人士						
— 其他	1,140,675,059	68.2	1,140,675,059	48.7	1,596,945,081	68.2
— 包銷商	-	-	456,270,022	19.5	-	-
公眾人士小計	1,140,675,059	68.2	1,596,945,081	68.2	1,596,945,081	68.2
總計：	1,672,643,059	100.00	2,341,700,281	100.00	2,341,700,281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Y Trust的受託人YYT(PTC) Limited所持有，而受益人為蔣泉龍先生(本公司董事)的配偶錢元英女士(本公司董事)及其兒子全資擁有的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錢元英女士為YY Trust的成立人。蔣泉龍先生及錢元英女士亦為YY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董事會函件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涉及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在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時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及市值不多於50%，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4頁至第183頁，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23/LTN20130423070_C.pdf及本公司網站www.creh.com.hk/download/chi/doc_client/AnnualReport/22/C0769AR2012.pdf查閱。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5頁至第175頁，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3/LTN20140423233_C.pdf及本公司網站www.creh.com.hk/download/chi/doc_client/AnnualReport/23/C0769AR2013.pdf查閱。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6頁至第183頁，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4/LTN20150424142_C.pdf及本公司網站www.creh.com.hk/download/chi/doc_client/AnnualReport/37/C0769AR2014.pdf查閱。

4. 債項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項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73,8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未完結訴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前合營企業宜興銀茂熒光材料有限公司（「宜興銀茂」）就其廠房建造之質素及付款問題上與一建造商存在爭議。宜興銀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建造商向宜興銀茂就廠房建造索償餘下未付之合同款項約34,800,000港元。同時，宜興銀茂向該建造商就建造質素低劣未能符合有關建造標準索償退還合同款項約62,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宜興銀茂尚未接獲法院之任何判決。董事已就此尋求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法院將不大可能對宜興銀茂作出不利判決。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認本集團債項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債務（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年度承接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之疲弱市況，稀土及耐火材料市場繼續受到經濟低迷之影響。本集團於過去數月之銷售額下跌並錄得虧損。然而，市場預期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將推出新一輪稀土囤積計劃，因此本集團預期稀土價格屆時將會反彈。此外，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中國東北地區之合適鎂礦開採項目，並擬開發上游業務，務求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及增加整體收入。

本附錄載列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而成的財務資料以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完成供股（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潛在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性質，其或不能真實反映供股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I)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乃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進行供股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由於該報表僅供說明而編製，基於其性質，該報表未必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真實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年度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並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就 供股作出調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就 供股作出調整) (附註4) 港元
2,994,972	390,000	3,384,972	1.79	1.45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款項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994,972,000港元（摘錄自本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財務報告），並已扣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及商譽零元（摘錄自上述已刊發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告）。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五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0.60港元發行669,057,22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計算，經扣除本公司產生之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1,434,000港元。
- 用於計算該金額之股份數目為1,672,643,059股，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72,643,059股已發行股份。

4. 用於計算該金額的股份數目為2,341,700,281股，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72,643,059股已發行股份及669,057,222股供股股份。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

(II)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報告

下文載列由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特為收錄於本供股章程而編製，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全文。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核證報告

致：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惟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22至23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供股章程第22至23頁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發行669,057,22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構成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份，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該等報表之經審核報告已經刊發。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收件人所承擔之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之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如同所呈報者。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之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之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取得之憑據屬充分及恰當，足以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永進

執業證書編號P06035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有誤導成份。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及預期如下: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u>4,000,000,000股 股份</u>	<u>4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1,672,643,059股 股份</u>	<u>167,264,305.9</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港元
法定股本	
<u>4,000,000,000股 股份</u>	<u>400,000,000</u>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669,057,222股 股份</u>	<u>66,905,722.2</u>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2,341,700,281股 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或 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 (供股股份除外))</u>	<u>234,170,028.1</u>

所有已配發及已繳足之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利，當中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之權利，並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會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放棄或同意將會放棄收取未來股息之安排。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記錄於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持股量佔已發行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蔣泉龍先生	配偶之權益/ 受控公司之權益	531,968,000	31.8%
錢元英女士	信託之成立人	531,968,000	31.8%

附註：以上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該等股份乃透過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Y Trust的受託人YYT (PTC) Limited所持有，而受益人為蔣泉龍先生的配偶錢元英女士及其子全資擁有的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錢元英女士為YY Trust的成立人。蔣泉龍先生及錢元英女士為YY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YY Holdings Limited就貸款人向其授予之有期貸款融資向貸款人抵押其所有531,968,000股股份。

(b) 相聯法團

微科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已發行股份 數目及類別	持股量佔該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中該股份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蔣泉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7,000,000股	70%
錢元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000股	30%

附註：微科資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宜興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權益百分比
蔣泉龍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	5%

附註：該等權益乃透過宜興新威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中國企業由蔣泉龍先生擁有90%權益，餘下的10%權益由其子持有。蔣先生亦為該企業的法定代表人。宜興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

Y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已發行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 中該股份類別的百分比
錢元英女士	信託之成立人	普通股份1股	100%
錢元英女士	信託之成立人	優先股份25,000股	100%
蔣泉龍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份1股	100%
蔣泉龍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	優先股份25,000股	100%

附註：YY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Y Trust的受託人YYT (PTC) Limited所持有，而其受益人為蔣泉龍先生的配偶錢元英女士及其子全資擁有的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錢元英女士為YY Trust的成立人。蔣泉龍先生及錢元英女士為YYT (PTC) Limited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登記冊之記錄，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為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法團（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權益10%或以上之權益：

1.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YT (PTC) Limited所持有的公司YY Holdings Limited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531,96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1.80%。
2. YYT (PTC) Limited被視為持有其所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YY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531,968,000股股份的權益。
3. YY Holdings Limited就貸款人向其授予之有期貸款融資向貸款人抵押其所有531,968,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權益10%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所擁有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本集團向蔣泉龍先生支付約914,000港元，作為使用其辦公室的租金費用；及(b)本集團向一間由錢元英女士及蔣泉龍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約67,000港元，作為使用其辦公室的租金費用外：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具重大影響力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專家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收錄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而彼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供股章程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8. 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前合營企業宜興銀茂就其廠房建造之質素及付款問題上與一建造商存在爭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興銀茂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建造商向宜興銀茂就廠房建造索償餘下未付之合同款項約34,854,000港元。同時，宜興銀茂向該建造商就建造質素低劣未能符合有關建造標準索償退還合同款項約62,426,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宜興銀茂尚未接獲法院之任何判決。董事已就此尋求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法院將不大可能對宜興銀茂作出不利判決。除此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泛指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本集團與宜興銀茂之其他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以收購宜興銀茂之餘下50.1%股權，現金代價約為15,133,000港元；
- 本集團與宜興旭硝子工業陶瓷有限公司(「宜興旭硝子」)之其他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宜興旭硝子之4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71,300,000港元；
- 宜興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張瑋(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和平縣東冶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8,000,000元；及
- 包銷協議。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雪廠街16號 西洋會所大廈15樓
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授權代表	羅納德先生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6號 西洋會所大廈15樓 錢元英女士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6號 西洋會所大廈15樓
公司秘書	羅納德先生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6號 西洋會所大廈15樓
供股包銷商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4112-4119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省 宜興市宜城街道龍潭西路286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省 宜興市宜城街道宜北路70號 中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省 宜興市宜城街道 巷頭西路29棟317-323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遼寧省 海城市環城西路40-2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省 宜興市宜城街道太滬西路106號 香港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3樓

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63樓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0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51號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 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62歲，本集團創辦者及主席。蔣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政策。蔣先生獲江蘇省人事廳評定具高級經濟師資格。蔣先生在稀土及耐火材料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之前，蔣先生曾擔任某耐火材料製造廠的經理及某玻璃陶瓷製造公司的營業經理。此外，蔣先生亦為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YY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蔣先生為本集團副主席錢元英女士之丈夫。

錢元英女士，55歲，本集團創辦者及副主席，兼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亦為宜興銀茂熒光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錢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工作及熒光材料業務之運作。錢女士獲江蘇省人事廳評定具高級經濟師資格，另外亦獲得中國職業經理人資格。錢女士在稀土及耐火材料行業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之前，錢女士曾任職學校教師。錢女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YY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錢女士為本集團主席蔣泉龍先生之妻子。

蔣才南先生，56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至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蔣先生兼為宜興新威利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主管耐火材料業務之運作及銷售。蔣先生在耐火材料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春華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英國斯特克萊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和市場學博士學位及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現時黃先生為正道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為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證券董事和中國資本市場策略師。在此之前，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正道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並曾在多所證券公司任職分析師。黃先生在金融市場上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

金重先生，63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在武漢鋼鐵學院材料工程學系耐火專業專科畢業，曾在貴陽市耐火材料廠總廠出任副總工程師。

王國珍先生，79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主修金屬物理化學。現時王先生為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稀土項目之高級專家顧問。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四年為中國國務院稀土領導小組專家組成員及產業組組長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稀土專家組成員及產業組組長。王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曾連續擔任中國稀土學會理事、常務理事、稀土專家組專家以及稀土環保與勞動衛生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中國稀土學會榮譽理事。此外，王先生亦為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蔣鑫先生，30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至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蔣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市場推廣工作。蔣先生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主修國際商業、金融及經濟之文學士學位及威爾斯大學主修商業研究之文學士學位。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蔣泉龍先生及本集團副主席錢元英女士之子。

蔣洪君先生，56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日常行政事務。蔣先生在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

俞正明先生，79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宜興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兼技術顧問。俞先生原是一家著名稀土廠的廠長及總工程師，是稀土及有色金屬行業的資深專家。

徐建文先生，46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宜興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總經理，主管稀土業務之運作。徐先生在稀土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生產管理經驗。

王建平先生，53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現任無錫新威高溫陶瓷有限公司總經理，主管高溫陶瓷業務之運作。王先生在行政管理及營銷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的經驗。

張惠林先生，62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海城市蘇海鎂礦有限公司及海城新威利成鎂資源有限公司總經理，主管鎂砂業務之運作。張先生在耐火材料原材料供應及銷售上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公司秘書

羅納德先生，45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羅先生畢業於香港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曾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核數經理。

(B) 營業地址

全體董事及公司秘書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西洋會所大廈15樓。除公司秘書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丁蜀鎮。

12.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均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13.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1,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供股章程之印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印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止(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西洋會所大廈1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f) 本供股章程；及
- (g) 不可撤回承諾。